**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职 教 动 态**

**（2016年第9期 总第17期）**

**校报校刊编辑部 2016.6**

**摘 要：**

我国推职校教师定期企业实践制度

专业课教师每5年至少到企业或一线服务6个月

　　本报北京5月30日讯（首席记者 高靓）记者从教育部了解到，从即日起，我国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将需要每5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服务，累计不少于6个月，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新任教师将先实践再上岗。

　　今天，教育部等七部门联合制定的《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正式印发。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介绍，此次教育部会同国务院国资委、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人社部、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职能部门，首次联合印发《规定》，正式确立了职业学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实现教师企业实践的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规定》指出，组织教师企业实践，是加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提高职业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企业依法应当接纳职业学校教师进行实践。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行业组织、职业学校和企业要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完善相关支持政策，有效推进教师企业实践工作。

　　《规定》明确，定期到企业实践，是促进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的重要形式和有效举措。职业学校应当保障教师定期参加企业实践的权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要制定具体办法，不断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

　　此次印发的《规定》，对教师企业实践的主要内容作出了明确要求，包括“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

　　根据《规定》，教师企业实践的形式，可以包括“到企业考察观摩、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在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同时，鼓励探索教师企业实践的多种实现形式。

建立职业学校教师定期企业实践制度

着力推进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队伍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就《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答记者问

　　日前，教育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就《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请您谈谈《规定》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企业工作经历和生产一线实践经验，是提升职业学校教师“双师”素质的关键。1996年《职业教育法》颁布实施以来，国家和地方在推动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取得了积极进展。但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目前仍存在制度不健全、渠道不畅通、要求不明确、针对性实效性不强等突出问题，职业学校教师不能及时了解、掌握产业转型升级和生产一线的实际情况，专业操作技能和实践教学能力难以适应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需要，亟待国家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重大部署，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遵循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发展规律，从制约教师企业实践的现实问题入手，回应关切、精准施策，研制出台了《规定》。

　　《规定》是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促进职业教育校企深度合作的重要制度设计，是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切实举措，对于促进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发展、提高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具有重大意义和实践价值。

　　二、请您介绍一下《规定》的主要框架及突出特点。

　　答：教育部会同国务院国资委、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人社部、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职能部门，首次联合印发《规定》，正式确立了职业学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实现教师企业实践的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规定》由“总则、内容和形式、组织与管理、保障措施、考核与奖惩、附则”六部分组成，对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的重要意义、实践内容和形式、组织管理与实施、保障条件与机制、考核奖惩措施、适用范围和对象等方面进行具体明确的规定，细化为28个条目。

　　《规定》有以下3个突出特点。

　　1.体现了一脉相承、与时俱进。1996年《职业教育法》第37条明确提出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和教师实习。2006年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建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的意见》要求各地建立完善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经过20年的实践和探索，国家和地方在制定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建立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实施教师企业实践项目等方面，有着丰富、成熟的基层经验积累和实践基础，可以说，《规定》是我国职教师资队伍建设20年探索与实践经验的制度化结晶。

　　2.体现了分工明确、协同治理。《规定》由教育、国资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参与制定、联合实施，明确要求各地将教师企业实践工作列为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的重要内容，组织教育等相关部门及行业组织、企业定期研究，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行业组织、职业学校和企业参与实施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的职责分工，共同承担教师企业实践的规划指导、过程管理、沟通协调、激励保障等工作，全面建立有关部门协同推进、多方联动的工作机制，推进教师企业实践由过去教育部门单一组织转变为多部门协同治理。

　　3.体现了系统设计、全面规范。《规定》全方位、系统化设计教师企业实践的有关政策措施，进一步规范和细化实践内容、形式和要求，完善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条件保障、奖惩机制等，加强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的统筹规划，推进教师企业实践由个别、零散的方式向统一、规范的方式转变，全面提升教师企业实践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规定》对吸引企业积极参与教师企业实践出台了哪些切实举措？

　　答：为充分调动企业参与教师企业实践的积极性，《规定》提出了切实举措。

　　一是明确企业依法应当接纳教师进行实践。《规定》根据《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法律赋予企业参与教师企业实践的责任和义务，强调企业依法应接纳职业学校教师进行实践。企业在接收教师企业实践方面要发挥主体作用，积极承担教师企业实践任务。

　　二是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作用。《规定》对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指导企业接收教师进行实践提出了具体要求，包括引导支持行业内企业开展教师企业实践活动，推荐、建设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对企业承担教师企业实践任务进行协调、指导与监督。

　　三是出台企业参与教师企业实践的支持政策。《规定》明确要求地方政府部门要研究制定税收优惠、经费投入、表彰奖励等支持政策，引导支持企业参与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比如：企业因接收教师实践所实际发生的有关合理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实践工作成绩突出的企业、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鼓励职业学校教师对企业职工教育与培训、产品研发、技术改造与推广等提供支持和服务。

　　四是要求遴选建立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规定》提出要建立和完善教师企业实践体系。一方面，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遴选一批共享开放的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引导职业学校建设具备生产能力的校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另一方面，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发挥央企、国企等大中型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支持企业常设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

　　四、对于保证教师企业实践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规定》提出了哪些具体要求？

　　答：为进一步提高教师企业实践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规定》提出了5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一是加强统筹管理。《规定》要求各地制订本地区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总体规划和管理办法，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制定教师企业实践基地遴选条件及淘汰机制，确定教师企业实践时间折算为教师培训学时（学分）的具体标准，对教师企业实践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职业学校也要做好本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划、实施计划、组织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

　　二是强化校企合作。《规定》要求职业学校和企业要联合制订教师企业实践方案，根据教师教学实践和教研科研需要，确定教师企业实践的重点内容，解决教学和科研中的实际问题，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教师企业实践工作。企业要全面参与制定教师企业实践计划，提供“对口”的技术性岗位（工种），明确管理责任人和指导人员（师傅），对教师进行职业技能鉴定，实施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估。

　　三是倡导多种形式。《规定》进一步丰富和创新教师企业实践的实现形式，包括到企业考察观摩、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在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等，将组织教师企业实践与学生实习有机结合、有效对接。同时，《规定》提出 “根据专业特点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最低企业实践时间要求，具体时间根据专业特点弹性变化，给予学校、教师更大的自主权和灵活度。

　　四是拓展投入渠道。“十一五”、“十二五”期间，由国家、省两级实施的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专门设立财政专项资金，通过购买企业服务、校企联合培训等形式组织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规定》明确要求各地建立政府、学校、企业和社会力量各方多渠道筹措经费机制，通过设立专项基金、捐资赞助等方式支持教师企业实践，进一步拓展经费投入来源渠道，推动政府、学校、企业和社会力量多方投入，合力支持教师企业实践。

　　五是开展绩效考核。《规定》要求各地建立教师企业实践考核和成绩登记制度，把教师企业实践学时（学分）纳入教师考核内容。职业学校和企业要对教师企业实践情况进行考核，对取得突出成绩、重大成果的教师给予表彰奖励。教师也要及时总结，把企业实践收获转化为教学资源，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同时，对于极少数教师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企业实践或参加企业实践期间违反有关规定的，也给出了处理意见。

　　五、教育部对下一步做好《规定》的贯彻实施有哪些主要措施？

　　答：主要有以下4个方面的措施。

　　一是做好部署。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会同国资监管等部门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是开展督导。要求各地将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情况纳入对办学主管部门和职业学校的督导考核内容，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基层部门、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并予以鼓励宣传，教育部将适时组织抽查督导。

　　三是项目引领。发挥国家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十三五”期间，继续将企业实践纳入职业学校教师国家级培训规划，并专门设立教师企业实践项目，示范带动地方组织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

四是广泛宣传。组织专家进行政策解读，举办职教师资培养培训体系建设专题研讨班，将文件精神具体详尽地传达到地方、学校、教师，对地方探索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宣传和推广。

学校的“螺丝”如何对上企业的“螺母”

　　谈起产教对接，中国锻压协会秘书长韩木林有一肚子苦水要倒。

　　韩木林所在的协会曾经跟天津的一所职业学校合作开设过两期30人的精英班，目的是培养未来的行业精英和领头羊。既然是精英班，自然得有些高大上的“干货”，为此他们请来全行业最顶尖的专家为学生授课，可问题就来了，专家们的交通费、住宿费、课时费都是不小的花销，但学校规定的每节课时津贴只有80元。

　　“说实话，这几年我们行业协会一直往里贴钱。”韩木林深有感触，如果没有特殊的补贴机制，类似这样能够培养大国工匠的“流水线”就会“断档停产”。

　　这几年，韩木林明显感受到，智能制造行业发展正在以超乎想象的规模换挡提速。但职业教育转型的速度，要追上产业转型的速度，并非易事。

　　三维建模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物联网技术应用……今年观摩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人发现，和往年无所不包的比赛项目相比，今年设在天津的比赛项目精简了不少，而且靶向定位在了智能制造。

　　记者在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赛场发现，这里的赛场更像一个微缩版的生产车间，所有的赛位被隔成4米×8米的区间，在这个区间里模仿工厂现代制造的一个制造单元，里面含有机械手、立体仓库、AGV小车、自动输送带等，3名选手分工合作，有的偏硬件，有的偏机械，有的偏电气。这个赛项要求参赛者把多个单元利用计算机控制和通讯连接起来，实现对流水线的控制。

　　这样的比赛，在几年前并不常见。本次大赛裁判长、南京工程学院教授汪木兰说：“虽然早在几年前就已经有了机器人仿真之类的赛项，但当时都是在计算机上进行虚拟，编写一个机械手的代码，这次是真刀真枪的模拟工厂。”

　　比赛内容悄然改变折射出行业发展的前沿需求。尽管只有几年时间，工业机器人的发展却经历了沧海桑田，在场外观赛的汇博机器人公司一位工程师说：“原来工业机器人的应用仅仅局限在以汽车制造为代表的几个行业，主要是可以替代一部分的人工。现在工业机器人的发展方向是视觉感应，机器人不光代替人手，也代替人眼，加工的组件来了，它的位置、状态通过摄像头和传感器就可以靠机器进行监控。”

　　据汪木兰介绍，现在全国有200多所高职院校有机器人专业。本科相关专业更多侧重设计开发，高职侧重于工程运行过程，维修、保障、升级。对于企业来说，高职的人才供给能够更加直接地服务于生产。

　　在赛场外，千里迢迢赶到天津参赛的新疆哈密职业技术学院代表队的指导教师，不仅关注场上自己学生的表现，也抱着“取经”的心态认真观摩着其他参赛队员的表现。

　　“去年我们机电一体化专业的一个班被新能源企业整班订走了。”据哈密职院教师陈武介绍，“在哈密有很多风电、光电为主的能源企业，一些加工风电、光电配件的企业就在当地设厂，这些企业都是机器人生产线，对这方面的人才需求量特别大。哈密职院虽然有机电一体化设备，但都是小型的，虽然去年开设了机器人专业，却缺少师资和设备。这次过来也想接触一些企业，重新‘翻修’一下这个专业。”

“未来的课堂模式可能会完全改变。”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电气与能源学院院长汤晓华预测，随着工业集成化的到来，冲击会逐渐波及到职业学校，原本上完课做实验、分专业教学的课堂组织模式可能会成为过去，课堂也将向集成化发展，一位教师带几名学生做项目的导师制将成为主流。

职校“放羊式实习”有了制度之鞭

日前，教育部与财政部等部委联合印发了《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从制度层面规范和加强了对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的管理。

　　长期以来，职业学校学生实习乱象一直受人诟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也曾专门出台文件。但总的来看，近年来整治职校生实习乱象处于“按下葫芦浮起瓢”、治标不治本的状态，“放羊式实习”较为常见。正如《规定》指出的那样，“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既然实习如此重要，为什么会出现“放羊式实习”的现象呢？笔者认为，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是职业学校在教育教学方面存在问题的集中反映。不难想象，如果专业设置不能对接社会需要，学生专业知识和技能不能满足岗位需要，综合素养欠缺，职业精神缺失，实习的各种乱象也就在所难免。

　　鉴于此，《规定》要求“无协议不实习”，首次提出顶岗实习学生报酬底线，避免“廉价劳动力”现象发生，明确禁止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明确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等。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包括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等在内的实习各方的责任，强调了安全管理，规范了安全防患、责任保险以及事故处理。

笔者建议，地方政府要抓好《规定》的贯彻落实。同时要看到，企业行为既需要有政策规定，也需要有利益保障。这就要求有关部门要建立激励机制，引导实习企业把接受、指导、妥善安排学生实习看作份内之事。职业学校要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出高质量的技术技能人才。依靠国家出台文件规范学生实习固然可以大见成效，但正如人的健康不能长期依赖补药一样，要想从根本上解决学生实习问题，职业学校必须“强身健体”才行。